



康德威

NEEQ : 871808

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GUANGDONG KANG DEWEI ELECTRICAL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丁煜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69-88321801
传真	0769-88321002
电子邮箱	
公司网址	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东莞市东坑角社信息数码科技园 523443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59,370,474.24	181,939,637.07	-12.4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85,246,223.38	77,932,820.45	9.38%
营业收入	112,664,130.15	170,590,146.55	-33.9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,313,402.93	11,759,056.73	-40.4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6,913,902.43	11,587,648.8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8,557,642.49	20,701,178.23	-58.6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48%	16.51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0	0.33	-39.7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30	2.11	9.38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7,000,000.00	100%	0	37,000,000.00	1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8,490,000.00	77%	0	28,490,000.00	7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,180,000.00	14%	0	5,180,000.00	14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37,000,000.00	-	0	37,000,000.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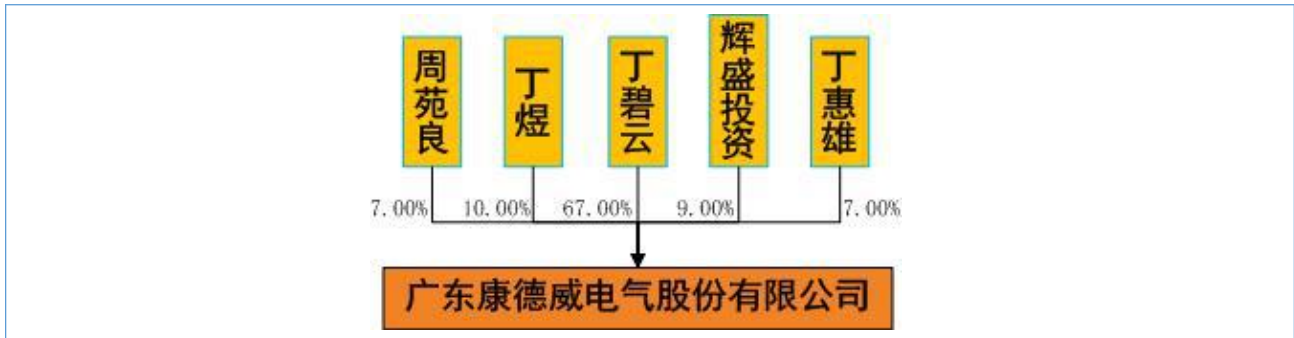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丁碧云	24,790,000.00	0	24,790,000.00	67%	24,790,000.00	0
2	丁煜	3,700,000.00	0	3,700,000.00	10%	3,700,000.00	0
3	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330,000.00	0	3,330,000.00	9%	3,330,000.00	0
4	丁惠雄	2,590,000.00	0	2,590,000.00	7%	2,590,000.00	0
5	周苑良	2,590,000.00	0	2,590,000.00	7%	2,590,000.00	0
合计		37,000,000.00	0	37,000,000.00	100%	37,000,000.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公司股东丁碧云与丁煜系父子关系；丁碧云与丁惠雄系叔侄关系；丁碧云与周苑良系舅甥关系；丁碧云与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丁木华系叔侄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

1、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

1、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18年04月20日